

改革開放四十年專題研習獎勵計畫

交件示意圖

每隊須呈交：

- 專題研習報告〔只接受書寫或印刷的書冊/
合適的移動儲存裝置〔以 USB 記憶棒為
佳〕〕〔共四份〕
 - 已填妥的「交件表格」〔共四份〕
- 一式四份，每份以一個公文袋或文件盒獨立包裝，並在包裝上標明學校名稱及隊伍編號。包裝後的研習報告，每份的長、闊、厚度分別須在 38 cm、30 cm、10 cm 之內。

